

徐州市工程监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109002001

招 标 人：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工程名称：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药学楼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招标文件核准单.....	1
第一章 投标须知.....	2
前附表.....	2
一、总则.....	16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报价.....	18
四、投标文件.....	18
五、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	21
六、开标.....	21
七、评标、定标.....	22
八、合同订立.....	30
第二章 监理合同.....	33
一、协议书.....	34
二、通用条件.....	37
三、专用条件.....	4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招标文件核准单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的委托，对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药学楼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进行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本工程的 监理 投标。

招标代理机构

经办人：蒋百麒

法人（印章）

联系电话：0516-83999055/83999206

法定代表人（印章）

通讯地址：徐州市泉山区金山东路北侧徐州软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件园 C-11 号楼 1011 室

招标人核准意见

经办人：周老师

法人（印章）

签发人：0516-85806721

法定代表人（印章）

联系电话：

2025 年 09 月 11 日

通讯地址：徐州市淮海西路 99 号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一)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综合说明</p> <p>工程名称：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药学楼建设工程监理项目</p> <p>建设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东院院内二期地块西南角，鲲鹏路西侧，尚礼路南侧</p> <p>建设规模：地上 5 层，无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8621.9 m²，建筑高度 23.5m，包含制剂室、药物实验室、办公室、示教室和会议室，其中净化区域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暖通以及其它公共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额（含设备）约 7500 万元。</p> <p>标段划分：本招标工程共<u>壹</u>个标段。</p> <p>质量标准：同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p> <p>要求工期：<u>符合施工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结束）</u>。</p> <p>招标范围：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药学楼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两年）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安全管理以及其他方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基基础及桩基工程、主体工程、人防、消防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外幕墙、外管网、设备工艺、给排水及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通风与采暖工程、电梯工程、单位工程内强弱电工程、亮化、景观园林工程等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所有内容）。</p>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已落实。
3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 90 天（日历天）
4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JSTF
5	现场踏勘时间：自行踏勘 提交答疑时间：2025 年 <u>9</u> 月 <u>18</u> 日 17 时 30 分前 回复答疑时间：2025 年 <u>9</u> 月 <u>19</u> 日 17 时 30 分前 答疑地点及方式：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自行下载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 年 <u>10</u> 月 <u>10</u>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7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 投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为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用于中标后递交至招标人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前进入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要求用CA锁登录，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唱标、澄清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间限内完成解密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始终为同一</p>
---	--

	<p>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须为IE11及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最新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本工程按照《徐州市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服务费行业指导价格标准》费率计算结果的70%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完成后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无偿提供书面胶装投标文件（一正四副）、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格式，刻录至光盘）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9	<p>根据《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

前附表(二)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0	<p>注意：以下招标文件中黑体字为投标重要信息，请仔细阅读！</p> <p>一、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p> <p>二、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影响投标文件技术标的生成。</p> <p>三、本工程无效标书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9. 加密的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药学楼建设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公告

1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建设的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药学楼建设工程 已经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建设，批准文号：徐开管项（2023）72号；工程所需资金来源 自筹，已落实；现对本工程的 监理 公开招标，欢迎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招标事宜。

3 工程概况

3.1 工程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东院院内二期地块西南角，鲲鹏路西侧，尚礼路南侧。

3.2 工程规模：地上 5 层，无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8621.9 m²，建筑高度 23.5m，包含制剂室、药物实验室、办公室、示教室和会议室，其中净化区域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暖通以及其它公共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额（含设备）约 7500 万元。

3.3 招标范围：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药学楼建设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两年）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安全管理以及其他方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基基础及桩基工程、主体工程、人防、消防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外幕墙、外管网、设备工艺、给排水及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通风与采暖工程、电梯工程、单位工程内强弱电工程、亮化、景观园林工程等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所有内容）。

3.4 要求工期：符合施工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结束）。

3.5 质量要求：同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4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 壹 个标段。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

5.2 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本企业注册）；

5.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5.3.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5.3.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3.3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总监理工

程师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 (2) 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无在建工程。
- (3) 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注：在建工程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监理服务。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选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不作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按照江苏省住建厅公告〔2017〕第 35 号文规定进行配备，所有监理人员必须在本企业注册。

5.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5.3.5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5.3.6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5.3.7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监理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5.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6.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6.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贰** 万元整

收款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459880916083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6.3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投标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投标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6.4 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

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6.5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6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6.7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6.8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联系电话：0516-87780097。

7 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7.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09月11日至2025年09月18日17时30分。

7.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7.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8 投标截止时间

8.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09时30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8.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9 资格审查办法：本工程资格审查办法执行苏建规字[2017]1号文件，采用合格制。

10 评标办法：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

10.1 本工程评标办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投标人投标报价 52–54 分，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6–8 分，投标人监理方案 24 分，投标人项目监理机构 4 分，投标人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5 分，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6 分，投标人拟派总监获得奖项 1 分。

10.1.1 投标人投标报价（52–54 分）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以发改 价格【2007】670 号文规定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自主报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20.8 万元；(注：招标控制价已含安全责任费)超出此招标控制价的不再参与评标。

评分办法：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本工程确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方法四。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当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但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定范围的不再参与评分）；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偏离每高 1% 扣 0.1 分，每低 1% 扣 0.1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10.1.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8 分）

本项目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 <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评价类别：监理单位）为准）。

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 G 值（G 值取值为 6, 7, 8），G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 X，X 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 G 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 77.54，G 值为 6 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 $77.54\% \times 6 = 4.65$ ）；投标报价分值依据 G 值作相应调整（如 G 值取值 6 分，投标报价分值则为 54 分；如 G 值取值 7 分，投标报价分值则为 53 分；如 G 值取值 8 分，投标报价分值则为 52 分）。

10.1.3 投标人监理方案（2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进行评分：

- a. 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明确、具体 3 分；
- b. 质量控制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 5 分；
- c. 进度控制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 4 分；
- d. 投资控制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 4 分；
- e. 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和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 4 分；
- f.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 4 分；

说明：

(1) 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每项得分均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

(3) 本次监理方案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其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10.1.4 投标人项目监理机构（4分）

1.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证书得1分。
2.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注册证书得1分。
3.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工程类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且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年限在10年（含）以上的得2分。

注：执业年限计算区间为初始注册日期至开标当日。初始注册日期以注册执业证书发证日期为准，如注册执业证书发证日期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初始注册日期不一致的，以日期较早的为准。

上述注册证书目前必须在本企业注册。

10.1.5 投标人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5分）

投标人承诺投入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回弹仪（以上设备每种最低配置1台，并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定合格证或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配备齐全的得5分，每少一种仪器设备扣1分，扣完为止。

10.1.6 投标人及总监类似工程业绩(6分)

10.1.6.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4分

投标人自2020年09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监理项目【类似工程监理项目指：单项监理合同额大于或等于96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除厂房、仓库、住宅外）的监理项目】，每有一个得1分，此项满分4分；

10.1.6.2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类似工程业绩：2分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自2020年09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类似工程监理项目指：单项监理合同额大于或等于96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除厂房、仓库、住宅外）的监理项目】，每有一个得1分，此项满分2分；

类似工程业绩“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业绩以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否则不予认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监理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

说明：

- (1) 投标人业绩与总监业绩不重复计算。
- (2)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 (3) 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10.1.7 投标人总监获得奖项：(1分)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以总监的身份承担的公共建筑工程监理项目获得省优或国优质量奖项的给予加分，每项得1分，满分得1分。（截止到开标当日，省优有效期二年，国优有效期三年）的给予加分，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除外。获得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签发时间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

国优（指鲁班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得重复累计。

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加分。也不得以本地区工程奖项单独加分。不是投标人获得的不计入。

11 其他：

11.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2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13 本工程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经开区龙湖南路11号419室）；

电话：0516-87780021；

电子邮箱：xzjkqzbb@126.com。

14 招标人：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徐州市淮海西路99号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516-85806721

15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金山东路北侧徐州软件园 C-11 号楼 1011 室

联系人：蒋百麒 电话：0516-83999055/83999206

异议电话：0516-83999055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

一、 总 则

1 工程概况

1.1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的委托，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药学楼建设工程监理项目进行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本工程监理投标。

1.2 本工程具体概况：委托监理的范围及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该工程招标人和代理公司双方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合同已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前附表所述工程项目具体实施招标代理事宜。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标段划分、质量标准、要求工期及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意：以下文件中招标人是指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上述工程已履行完审批手续，工程建设监理项目发包初步方案已经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监理单位。

3 资金来源

招标人的资金已经通过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各项支付。

4 备选标

本工程招标人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备选标。

5 投标费用及招标代理费用

5.1 投标人须承担与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不分担任何类似费用。

5.2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见前附表。

6 招投标过程中监理组人员的管理

6.1 招投标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6.2 中标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施工的监理，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中标总监不能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监理或招标人发现有挂靠的现象，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与其签定的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3 在获取招标文件之后任何一环节之中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确须更换，需经

招标人同意。本工程中标总监理工程师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再变更。

6.4 本文件监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相关要求。

7 现场踏勘

7.1 建议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现场踏勘的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2 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7.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按照江苏省住建厅公告（2017）第35号文规定进行监理人员的配备。

二、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及所有澄清、修改的文件包括补充资料和答疑纪要组成。

8.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等有关招标资料有异议或疑问需要澄清。投标人应当于前附表规定时间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bidding>）报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解答，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9.2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2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应进行归纳汇总，召集有关

部门进行答疑，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应加盖招标人或代理公司法人印章，必须经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

三、投标报价

11、投标报价内容

11.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范围和监理业务范围内所需全部费用。

11.2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方式，不接受调价。

11.3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自主报价。

四、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3、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3.1 投标函；

13.2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3.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3.4 授权委托书；

13.5 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简历、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国家级注册类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获得的各种荣誉、奖项的证明材料（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录入，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13.6 计划投入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13.7 监理方案（投标文件“监理方案”模块内上传）；

13.8 投标人及总监承建的类似业绩（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13.9 投标诚信承诺书(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3.10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3.11 监理服务承诺书(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3.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4、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必须使用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下载的本工程招标文件（JSZF 格式）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1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文件应按前附表要求进行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

14.2 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信息并挑选的扫描件是指同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信息时这一时间点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信息。如果本次投标所挑选的扫描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里有更新或变动的，请及时重新同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信息并重新挑选对应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文件中所挑选的扫描件不是变动后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容。

14.3 建议投标人在生成标书后，检查不加密文件中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的信息与扫描件是否是当前招投标系统中最新的扫描件。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及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各一份。加密的投标文件应与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将作废标处理。

15.2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第 3 项所列的日历日内有效。

16.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投标监督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

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限内本招标文件第 17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见招标公告“6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17.2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招投标监管机构依其情节轻重，除扣罚其一定数量的投标保证金外，还将依法给予查处：

17.2.1 在开标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7.2.2 或者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的；

17.2.3 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的；

17.2.4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17.2.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17.2.6 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

18、履约保证金

18.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可以采取现金、支票、汇票等方式，也可以根据招标人所同意接受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出具的履约保证，其数额应当不高于合同总价的 10%。

18.2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期限。无论采取何种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均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如果中标单位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3 本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担保书的方式。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也可以由招标人依法实行抵押或者质押担保。

招标人支付担保应是全额担保。也可为合同价的 10% 实行滚动担保。本段清算后进入下段，否则，将依据担保合同要求担保人承担支付责任。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9、投标预备会

19.1 本项目无预备会。

20、勘察现场

20.1 投标人可能被邀请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

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0.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0.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前述规定时间前送达招标人。

五、投标文件递交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1.2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22、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 标

23、开标会

23.1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5) 开标结束。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23.2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详见前附表第 7 项。

23.3 网上投标文件递交应急处理：

23.3.1 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后启用未加密的投标文件，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进行开、评

标活动。

23.3.2 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开标过程中解密失败的，可以启用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参与开、评标活动。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本条款。

23.3.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可以启用未加密的投标文件，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

23.3.4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3.4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23.5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CA锁不出故障。

(3)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七、评标、定标

24、评标、定标工作在招投标监督机构监督下进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

员会负责，定标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由经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5、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6、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27、本工程的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指以投标价格、信用评价、监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类似工程业绩、奖项等因素为评价指标，并将标量化计分，按总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方法。

27.1 评标步骤：

2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6人，从系统中随机抽取。

27.1.2 评标前准备工作：

27.1.2.1 清标准备

27.1.2.1.1 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7.1.2.1.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27.1.2.1.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27.1.2.1.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27.1.2.1.5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做出评价。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7.1.2.1.6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招标人应在招标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评标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责任。

27.1.2.1 资料准备：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图纸答疑、招标控制成果文件、

相关评标用表及其他评标资料。以上资料除招标控制成果文件外，其他资料应做到评标专家人手一份，招标人应保证评标资料的完备性、真实性。

27.1.2.2 评标委员会推举项目评委会负责人（组长）。

27.1.3 资格审查：

27.1.3.1 资格审查的方式方法：

27.1.3.1.1 执行苏建规字[2017]1号文，采用合格制。

27.1.3.1.2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性质制定资格审查的条件，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公告”“5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和投标文件必须是真实完整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所报材料不真实完整，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7.1.3.3 本工程资格审查在工程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27.1.3.4 招标人针对本工程资格审查的具体方法为：资格后审。

27.1.3.5 投标人有权了解本单位的资格审查结果，招标人应对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告知资格审查结果。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的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投诉。招标人接到投诉后，应由原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理。资格审查方式和评审办法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和资格审查结果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的，应当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

27.1.4 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

27.1.4.1 听取招标人对招标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前期开标情况的介绍，认真阅读、研究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了解和熟悉评标的要求，核对并确认评标中需要使用的表格内容；

27.1.4.2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阅读投标文件的基础上，认真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7.1.4.3 认真阅读清标报告，根据清标报告的相关内容，对投标人投标书进行符合性评审；需要投标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向投标人进行澄清；

27.1.4.4 分析投标人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所作的书面说明；

27.1.4.5 对存在过低的投标价格的投标人进行澄清，分析其作出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确定过低的投标价格是否能够成立；

27.1.4.6 评标委员会形成初步评审结论。

27.1.5 详细评审：

27.1.5.1 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通过初步评审后，按本招标文件第29条的方法确定有

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有效投标报价。

27.1.5.2 评标委员会认定各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投标人自身的个别成本）报价竞标及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之后，严格地对中标价进行复核，检查中标人有无漏项或发生计算错误。另外对其他投标价也应进行复核，认为有涉嫌哄抬标价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纪现象的，可暂停评标，并提请招投标监督机构依法进行查处。

27.1.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1.5.4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第 27.1.5.3 款的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7.1.6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并报监督机构备案。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7.2、本工程评分标准及细则：

27.2.1 分值设定

27.2.1.1 投标人投标报价：52-54 分

27.2.1.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8 分

27.2.1.3 投标人监理方案：24 分

27.2.1.4 投标人项目监理机构：4 分

27.2.1.5 投标人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5 分

27.2.1.6 投标人及总监类似工程业绩： 6 分

27.2.1.7 投标人拟派总监获得奖项： 1 分

27.2.2 评分细则

A、投标人投标报价（52-54 分）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以发改 价格【2007】670 号文规定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自主报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20.8 万元；(注：招标控制价已含安全责任费)超出此招标控制价的不再参与评标。

评分办法：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本工程确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方法四。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 $Q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当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但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定范围的不再参与评分）；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偏离每高 1% 扣 0.1 分，每低 1% 扣 0.1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B、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8 分）

本项目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 <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评价类别：监理单位）为准）。

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 G 值（G 值取值为 6, 7, 8），G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 X，X 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 G 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 77.54，G 值为 6 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 $77.54\% \times 6 = 4.65$ ）；投标报价分值依据 G 值作相应调整（如 G 值取值 6 分，投标报价分值则为 54 分；如 G 值取值 7 分，投标报价分值则为 53 分；如 G 值取值 8 分，投标报价分值则为 52 分）。

C、投标人监理方案（2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进行评分：

- a. 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明确、具体 3 分；
- b. 质量控制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 5 分；
- c. 进度控制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 4 分；
- d. 投资控制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 4 分；
- e. 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和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 4 分；
- f.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 4 分；

说明：

(1) 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每项得分均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

(3) 本次监理方案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其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D、投标人项目监理机构（4 分）

1.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证书得 1 分。
2.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注册证书得 1 分。
3.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工程类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且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年限在 10 年（含）以上的得 2 分。

注：执业年限计算区间为初始注册日期至开标当日。初始注册日期以注册执业证书发证日期为准，如注册执业证书发证日期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初始注册日期不一致的，以日期较早的为准。

上述注册证书目前必须在本企业注册。

E、投标人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5分）

投标人承诺投入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回弹仪（以上设备每种最低配置1台，并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定合格证或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配备齐全的得5分，每少一种仪器设备扣1分，扣完为止。

F、投标人及总监类似工程业绩(6分)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4分

投标人自2020年09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监理项目【类似工程监理项目指：单项监理合同额大于或等于96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除厂房、仓库、住宅外）的监理项目】，每有一个得1分，此项满分4分；

2、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类似工程业绩：2分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自2020年09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类似工程监理项目指：单项监理合同额大于或等于96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除厂房、仓库、住宅外）的监理项目】，每有一个得1分，此项满分2分；

类似工程业绩“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业绩以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否则不予认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监理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

说明：

- (1) 投标人业绩与总监业绩不重复计算。
- (2)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 (3) 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G、投标人总监获得奖项：(1分)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以总监的身份承担的公共建筑工程监理项目获得省优或国

优质量奖项的给予加分，每项得 1 分，满分得 1 分。（截止到开标当日，省优有效期二年，国优有效期三年）的给予加分，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除外。获得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签发时间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

国优（指鲁班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得重复累计。

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加分。也不得以本地区工程奖项单独加分。不是投标人获得的不计入。

评分实施细则：前述计分项目中，除监理方案外的其他计分项由评委按评分标准集体认定；监理方案由评委按评分标准各自独立进行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评委在打分时应先对监理方案进行打分，再对除监理方案外其他计分项进行打分。打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监理方案记分汇总后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即为该项得分，每项得分均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各项得分合计即为最终得分。

28、本工程的定标办法

28.1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对各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28.2 当投标人总得分出现并列第一的情况时，可以将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同时推荐给招标人，再由招标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28.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9、无效标书的判定：详见前附表（二）。

30、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是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32 条规定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3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1.1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及招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错误的修正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2.3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应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3、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31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33.2 在评价与比较时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 27 项内容的规定，通过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信用评价、监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类似工程业绩、奖项等评价。

33.3 投标价格采用价格调整的，在评标时不应考虑执行合同期间价格变化和允许调整的规定。

八、合同订立

34、办理《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并于 15 日内将评标、定标报告及评标、定标有关资料报市招投标监督机构核准，办理《中标通知书》。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中标通知书”）中告知中标单位签署实施、完成和维护工程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具体日期、地点。

34.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4.3 在中标单位按本招标文件第 18 条的规定提供了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及时将未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35、订立监理合同

35.1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招标文件第 27 条规定评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5.2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5.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价款、质量目标、工期以及其他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5.2.2 合同书写

合同文本应统一打印。

附件：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公告第5.1项规定，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3	注册监理工程师	符合招标公告第5.2、5.3.3项规定，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4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符合招标公告第5.3.5项规定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5	信用管理手册	符合招标公告第5.3.7项规定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6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公告要求缴纳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7	其他	符合招标公告第5.3.1、5.3.2、5.3.4、5.3.6、5.3.8条规定	

第二章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药学楼建设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药学楼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东院院内二期地块西南角，鲲鹏路西侧，尚礼路南侧；
3. 工程规模：地上5层，无地下室，建筑面积约8621.9m²，建筑高度23.5m，包含制剂室、药物实验室、办公室、示教室和会议室，其中净化区域面积约5000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暖通以及其它公共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额（含设备）约7500万元。（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基基础及桩基工程、主体工程、人防、消防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外幕墙、外管网、设备工艺、给排水及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通风与采暖工程、电梯工程、单位工程内强弱电工程、亮化、景观园林工程等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所有内容）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750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廉政责任书

附录 D 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录 E 计划投入的主要检测设备表

附录 F 主要监理人员表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符合施工工期要求（工期与工程总承包同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_____(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

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

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

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下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5) 本合同标准条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及纪要。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含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进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及安全管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工程施工阶段的“三控、两管理、一协调及安全监理”，即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进行工程建设的合同与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参与竣工结算审核；履行安全监理责任；协助委托人，对于上述工程自准备期至竣工验收前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作协调、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实施全面管理；对缺陷责任期内施工承包人实施的本工程的未完成工作、缺陷修补与缺陷调查工作的监理服务，参与施工工程结算审核等。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1.3 另外建设工程都有预定的工程若无特殊原则也属于监理范围之内。

■进度控制方面

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确保工程在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时限内竣工。如因非发包

人原因，施工单位未按期完成，监理承担连带责任。

还包括：

- 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 2)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 3)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
-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 5) 主要节点（指基础、主体、外架拆除、竣工验收等）进度没按计划完成超过 7 天及以上的，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须向委托人缴纳 2000 元/次违约金（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

■质量控制方面

按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规范规定，确保工程验收达到合格，且满足所监理工程项目的施工合同要求；在日常检查验收中，监理人员要严格按照监理大纲要求，除做好平时检验、巡视监理外，旁站监理必须按旁站监理方案执行，如发现旁站监理人员不到位，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须向甲方交纳 5000 元/次违约金（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

还包括：

- 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 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 3)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 4)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 5)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 6)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 7)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

时，监理人可按国家相关规范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材料进场使用，监理人员没
检查验收，或现场无材料进场报验单（含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委托人将视为监
理人违约，监理人须向委托人交纳 1000 元/次违约金（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
户）；如有因材料厚度、规格、品牌等不合格的材料（如保温材料、防水卷材、栏杆材料
等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使用在工程上，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须向委托人交
纳 5000 元/次违约金（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

8)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
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必须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
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相；

9)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0)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
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1)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
评定工作；

12) 审查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

13)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4) 参与工程保修阶段的维修的监理工作，因使用功能及主控项目出现的质量问题造
成维修的，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须向委托人交纳 5000 元/次违约金（违约金
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并承担连带责任。

■ 投资控制方面

对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按施工合同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人现场工地代表共
同签字后方可拨付工程款；与委托人共同协商控制施工合同范围、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及
合同外不可预见工程项目的造价、工程款支付签证、初步审查工程签证等工作、管理施工
合同，对资金使用计划、进度款拨付、变更签证等工程造价进行有效的控制。如总监签字
审核后的结算造价（如进度款支付报告，签证单等），经招标人专业人员审核后造价审减
额超 10%以上，招标人将对监理人进行罚款 10000 元/次；审减额大于 5%监理人将支付违
约金 5000 元/次（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再有类似情况加倍支付违约金。

还包括：

1) 审核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投资的条款；

2)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3) 编制施工阶段各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 4) 利用专业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表；
- 5) 工程付款审核，并报委托人审批，发现监理人员审核错误，上报资料不真实，代替有关监理人员签章，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须向委托人交纳 1000 元/次违约金（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
- 6) 审核竣工结算资料，提出施工中实际减少量工程清单，并报业主审批，否则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须向委托人交纳 1000 元/次违约金（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

- 7) 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并报委托人审批；
- 8) 签证资料要及时审核工程量，收集整理有关资料，并上报委托人。

■安全管理方面

按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安全规范、标准、规程规定，对施工单位实施安全监理，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杜绝、控制、减少各类伤亡事故，实现安全生产。如因监理方原因导致上述情况出现，监理方与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还包括：

- 1) 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 2) 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 3) 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 4) 制订项目委托人方的应急措施；
- 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 6) 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 7) 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 8) 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合同管理方面

- 1) 合理划分子项目，明确各子项目的范围；
- 2) 确定项目的合同结构，绘制项目合同结构图；
- 3) 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 4)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信息管理方面

- 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 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 3) 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 4) 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 5) 按旬、月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工作报告。

■组织与协调方面

- 1)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 2)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3) 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 4) 组织、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风险管理方面

- 1) 制订风险管理策略；
- 2) 在合同中采取有利的反索赔方案；
- 3) 制订合理的工程保险投保方案；
- 4) 工程变更管理；
- 5) 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
- 6) 协助处理与保险有关的事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有关工程法律、法规以及监理委托合同、施工图设计（含变更）、施工承包合同、监理合同、本工程招投标文件、工程洽商记录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和其它有关规定；
- (2) 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地方有关规定；
- (3) 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工程建设报批文件；以及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预）算、建设计划、设计图纸、施工单位的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其它有关文件；
- (4) 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合同，包括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及材料供应等合同以及业主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
- (5) 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 (6)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 (7) 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监理人、承包人之间形成的会议纪要及其它文字记录。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监理机构:

- (1)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监理规定》，规范建设监理市场，严禁无证监理、出卖资质，监理单位不得将监理业务转包或分包；
- (2)项目监理机构必须具有独立于施工单位的工程检测体系；
- (3)项目监理机构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立独立的办公室及生活场所，相关办公费用自理；
- (4)服务期间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委托监理合同，清退监理人员并按委托监理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监理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2.3.2 项目监理人员

- (1)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每周在工地现场不得少于 5 天或每周不少于 40 小时，节假日工地有人施工时监理人员务必到场履职。
- (2)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必须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工地监理例会，并上报会议纪要，否则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须向委托人交纳 1000 元/次违约金（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由委托人召开的会议总监必须参加，按规范要求需要总监理工程师参与的其他事项，总监理工程师缺席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须向委托人交纳 2000 元/次违约金（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施工中需监理人员旁站的，必须自始至终进行旁站，并上传影像资料，否则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发现一次旁站不到位监理人须缴纳 2000 元/次违约金（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
- (3)施工期间监理人员务必到岗履职，否则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须缴纳 2000 元/次违约金，超过 3 次按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监理人须缴纳 5000 元/次违约金（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
- (4)监理人员验收合格的工程，委托人或第三方人员发现严重质量问题（如原材料无进场报验或不合格而使用，砼断面尺寸错误、钢筋缺失等），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须缴纳 5000 元/次违约金（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
- (5)施工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认真履职，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缺陷，不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理的，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须缴纳 1000-5000 元/次违约金，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的，监理人须缴纳 20000-50000 元/次违约金（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
- (6)委托人提出的安全隐患，监理人员不能及时督促整改，仍按照合格标准报验，同意进行下步工序施工的，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须缴纳 5000-10000 元/次违约金（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

(7) 严禁饮酒上岗，发现一次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须缴纳 5000 元/人
次违约金（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如再次发现将对监理人员清退现场，
并及时更换监理人员。

(8) 监理工程师对各种工序报验和材料报验应及时签发并收集整理，如资料严重滞后
或者弄虚作假将，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须缴纳 2000-5000 元/次违约金（违
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

(9) 监理人员没按要求及时进行工序验收，施工单位进行下步工序施工，监理人员没
有效制止，也没及时汇报的，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须缴纳 5000 元/次违约金
（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监理人监理的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委托人
将不支付监理费用。已支付的费用监理人须双倍返还。

(10) 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监理的工程的各工作面的验收、旁站影像资料及
文字记录，汇集整理刻成光盘交委托人存档。

(11) 监理人不能按规范、合同要求监理的其他情况，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监
理人须缴纳 1000 元/次违约金（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调离本单位、身体状况原因、主要监理人员与施工
单位有亲缘关系，根据工程进度及个人专业情况，增加专业监理人员进场等。

中标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组人员未经委托人批准不得更换，否则将视为监理人违约。
经委托人批准后变更总监理工程师，须向委托人交纳五万元/每人次的违约金。经委托人批
准后变更其他监理组人员，须向委托人交纳壹万元/每人次的违约金。新委派的总监理工程
师及其他监理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其前任的资质。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① 施工阶段的“三控二管一协调”及安全管理、办理施
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手续，协调各方关系，即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
同、信息等方面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调各方面与工程有关的关系；②涉及停工指令、
工期延误、工程款拨付及变更、材料工艺变更等，需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③参与竣工结
算审核；④竣工后保修阶段的服务。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发包人即可
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对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技术
负责人调换前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开工前一周内提供 2 份监理规划、监理细则 2 份；每周五下午提供周报（监理周报需含本周工程概况；工程进度；工程工程质量情况分析；本周监理小结等）；监理月报 2 份，次月 5 日前提供；各专项报告随工程进度情况及时提交。监理月报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制，签认后及时报委托人审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本月工程概况；本月工程形象进度；工程进度；本月实际完成情况与进度计划比较；对进度完成情况及采取措施效果分析；本月工程质量情况分析；本月采取的工程质量措施及效果；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本月监理工作小结。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应提交装订成册的监理资料三份，电子档一份（监理资料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发包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 15 日内按附录 B 清单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监理人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4.2.3 发包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____, 汇率为：_____/_____.
54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后 28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1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工程基础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第三次付款：工程主体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第四次付款：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第五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监理费结算约定：双方认可的监理竣工结算（施工结算结束并出具结算报告后）完成且办理完移交手续后 30 天内支付至监理费最终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2 年)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28 日内一次付清（不计息），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当提供能满足委托人财务要求的正规等额发票（付至结算金额的 97%时须提供全额发票），经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局考核后支付。未提供则委托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委托人违约。注：每次付款前（除第一次预付款外），均需开具符合委托方财务要求的正规等额发票，最后一次付款需开具全额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本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

6.2 变更：本工程合同金额将不随工期、物价、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因素发生变化而调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建设方原因导致本工程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调整。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调整。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调整。

6.2.4 因工程规模、工程造价、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工作量增加或工程造价增加时，监理费用不增加。

因工程规模、工程造价、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工作量减少或工程造价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工程造价）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工期延长超过本合同约定工期时，监理费用不增加。

本项目监理费最终结算价款=（工程结算总价/7500 万元）*本合同协议书中签约酬金。

依据该计算方法得出的最终结算价款如高于合同协议书第五条的签约酬金按照第五条签约酬金支付；依据该计算方法得出的最终结算价款如低于本协议第五条的签约酬金，按照该计算方法得出的最终结算价款支付。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徐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本工程监理检测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密、长期。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密、长期。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密、长期。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

征得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作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条款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其他内容不一致之处，以补充条款为准。

补充条款如下：

9.1 监理人开工前提供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给委托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月报（要求监理人做到图文并茂，切实反映每月工程质量、进度状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实际与计划作比较，发现偏差，及时找出原因，加以调整，确保工程进展顺利。方便委托人直观、系统地了解整个工程面貌）等资料。

9.2 在施工图会审阶段，监理人的职责是协助委托人进行施工图纸审核，保障工程项目安全可靠、顺利进展。其中主要包括：

9.2.1 对结构类型的选择提出建议；

9.2.2 审查设计图纸、文件的经济合理性、安全性（含使用功能）、可靠性；

9.2.3 根据委托人需要以专题报告的形式及时提供本工程所需的材料或设备的选型意见，包括建筑、结构、水、电、通风、弱电、动力设备（含建筑红线内室外管网）、配套工程及室外总体的相应设备等；

9.2.4 协助委托人与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协调；

9.2.5 协助委托人审查修改、变更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确保设计在技术上可行，在经济上合理，使用功能上安全。如果因图纸审核工作不到位而引起返工或变更，监理人应承担部分经济责任。

9.3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

9.3.1 工程开工前及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全及文明生产措施，将审查结果书面答复施工单位，并抄送委托人。

9.3.2 工程的重点或关键部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提出具体方案并认真审查认定后方可施工。

9.3.3 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并下达开工令。

9.4 每周定期主持各施工单位间的有关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的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及时协调处理相关的问题。若情况特殊，监理人应能立即研究并提出召开现场会议，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同时报委托人签字认可。

9.5 建立工程监理日记制度，详细记录工程进度、质量、设计修改、工地洽商等问题和其它有关施工过程中必须记录的问题。每日以水印影像资料形式向委托人工作汇报。

9.6 监理人每月需向委托人提供相关录像资料；对于桩基施工及隐蔽验收工程需全部进行视频影像留存(用数码摄像机或摄像仪拍摄，以便后期剪辑)。

9.7 监理人在开工后，应及时制定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及工程质量的考核细则提交委托人，并定期进行一次考核，将考核情况上报给委托人。

9.8 必须按照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进行旁站监理并形成规定的记录。

9.8.1 监理单位应在旁站监理工序施工前 4 小时安排好旁站监理人员，根据工序施工时间长短安排旁站监理人员数量。每周编制旁站执行情况及下周旁站计划，报委托人备案；

9.8.2 监理单位应对旁站人员事前做好培训，制定旁站检查内容和记录要求；

9.8.3 在旁站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应随施工不间断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较为严重的质量、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总监和委托人现场工程部，待隐患处理完后再继续施工，必要时发停工令；

9.8.4 旁站记录要真实、全面，保持记录的连续，不得编造假记录，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9.8.5 旁站监理记录须在施工结束后 24 小时内整理完毕，委托人现场工程部将抽查执行情况；

9.8.6 对旁站监理人员做好安全检查交底工作，特别是夜间，旁站监理不仅要做好施工单位的安全检查工作，也要做好自我保护。

9.8.7 监理人员应积极主动的按标准、规范、图纸等要求对施工单位现场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标化等方面进行检查验收。做好关键部位的旁站工作，加强对检验批及隐蔽工程的检查力度，减少质量缺陷，杜绝质量事故，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图纸、规范合同及设计变更施工，如图纸存在疑问或不妥之处应及时通知委托人，由委托人牵头负责进行设计变更。如发现关键部位施工无人旁站或对隐蔽工程缺乏监理的，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须缴纳 5000 元/次违约金。

9.9 巡视检查要求

9.9.1 监理单位的监理人员必须保证白天正常工作时间内，每人有 6 小时以上在施工作业面巡视，并于早中晚向委托人汇报现场情况及各工种施工作业人员；

9.9.2 监理工程按照现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进行巡视；

9.9.3 巡视中对主控项目 100% 检查，对一般项目 及实测实量项目按照规范规定检查；

9.9.4 应记录检查的分部分项、检查位置，观测项目质量描述应包括存在质量问题、数量多少、是否符合验收要求；实测项目应有监理工程师亲自实测的数据，并将实测数据上墙，如发现监理工程师亲测数据错误，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每失误一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9.9.5 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编制简单易行的巡视检查表，每位监理人员要有专门巡视记录簿。

9.10 由于监理人工作失误或监督力度不够而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缺陷、进度延误、未满足质量目标等，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费用，扣款额度最高可累计到总监理费用的 15%。

9.11 监理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调离监理项目部或从事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工作，每发现一人次，按照缺勤处理。

9.12 施工验收资料必须认真记录、真实填写，每发现一次记录不及时、不真实，实测记录没有达到委托人要求，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须缴纳 500 元/次违约金；

9.13 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监理人的失误出现国家规定的一般质量事故，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则每次扣监理费 0.5% 违约金；若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严重质量事故则每次扣监理费 1% 违约金。（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9.14 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下次检查中重复出现时，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可给予监理人处违约金 1000 元/项. 次；对工程施工出现结构贯通裂缝，处违约金 5000 元/处。

9.15 监理工作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否则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可给予监理人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

9.16 监理人在施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进行认真会审，如果因为审核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返工或变更，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承担部分经济损失（不超过总监理费的 30%）。

9.17 监理人要加强过程巡查力度，确保工序报验一次通过，监理人有义务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委托人制定的工期完成工程施工，如果不能按期完成（因委托人原因、不可抗力及监理人有经委托人确认的免责相关书面文件除外），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周进度计划未按期完成对监理人处违约金 500 元/次，月进度计划未按期完成对监理人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9.18 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而监理人又没有及时指出整改，被委托人（或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可给予监理人不低于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9.19 保修期内，监理人必须配合委托人的要求完成主体工程结算及其他相应结算工作，如监理人不能很好的进行配合，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视配合情况对监理人处以 5000–2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该款在质保金中扣除。

9.20 监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发现不称职，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相匹配的人员到位，如未能按委托人要求调换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对工程进行跟踪检查、监督，验收能随叫随到。

9.21 如发现监理人员对存在的质量问题不闻不问，有意躲避，不进行处理的，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须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0 元/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9.22 监理人员要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不得接收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的宴请，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的任何财物、礼金；不得向施工单位介绍亲友等进行材料、设备、劳务等的供应；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有权根据需要向有关单位进行通报，并对监理人处以 5000 元/人·次违约金处罚、没收财物、勒令该人员退场，还可追究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9.23 监理人应自行配备通讯工具、电脑、打印机等常用办公设施，做好夜间值班的各种准备工作。应严格按委托人有关监理规章制度要求执行，违反规定的自愿按委托人规定支付违约金。

9.24 监理人员应严格对原材料的质量把关，如有监理人员对原材料进场把关不严或不负责任，造成不合格材料进场的，且未能及时制止而用于工程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9.25 施工单位工程进度付款监理单位须提前与委托人商定后签付，然后报委托人审批后支付；监理不得借付款有意刁难施工单位。

9.26 施工单位提出需解决的问题、报告应及时回复，涉及到重大质量问题向委托人书面通知，涉及工程造价变更的须立即向委托人汇报。正常情况下施工单位的报告应在 48 小时内回复且不得影响正常施工，不得无故拖延回复时间。

9.27 原材料检验试验必须通知委托人现场管理人员一同现场见证取样、送检，能当场试验的当场试验，见证取样、送检或当场试验均须填写检验委托单并有相关人员签字。监理人必须对见证取样材料实行伴送样品至检测中心，否则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须缴纳 500 元/次违约金。

9.28 监理人必须将签约合同中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派驻到现场。监理人将专业监理工程师派驻到现场前 15 天，必须将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有关资料报委托人审

核同意后方可进场，若委托人对派驻的监理工程师经审核后不同意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调换该专业监理工程师，直至委托人审核同意。若监理人不按委托人的要求进行调换，则委托人有权将该专业的监理任务重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理，监理费用从监理人的监理报酬中扣除。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调换总监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需分别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10%/人或 5%/人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解除合同。

9.29 监理人员要坚守岗位，不得出现脱岗、离岗现象，委托人将对监理人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实施考勤制度。监理人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每个月在工地实施监理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每日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总监每少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每少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监理员每少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所有监理人员只能为本项目服务，不得同时从事非委托人项目的监理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人员，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总监累计缺勤达 10 天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9.30 现场所有变更、签证必须由委托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为有效，无委托人认可的一律无效。监理人必须对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委托人签发的各项指令实施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一旦发现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符，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须缴纳超出部分费用两倍的违约金。

9.31 监理人负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的工程资料按城建档案馆、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完善、装订等工作，直至跟踪将竣工资料移交给城建档案馆。

9.32 竣工后监理应提供资料有：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总结、监理日报、备忘录、联系单、整改通知单等有关监理表格、会议纪要、会议签到表、工序报验单、监理月报、有关处罚通知、整改通知、质量处理报告等；并且须装订整齐、有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9.33 监理工程师必须仔细阅读设计图纸，督促施工单位按图施工，如发现图纸存在疑问，应及时向委托人反映并提出处理建议。

9.34 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现场投入的人员及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增加人员、设备满足现场需要，监理人对此不得拒绝，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9.35 因施工场地受限，委托人不提供办公场所，监理人员办公场所需自行就近解决。

9.36 严格执行专用条款中的奖惩详细规定，违约金及赔偿金必须三日内缴纳，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如若未按期缴纳，委托人有权从待支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本合同如相同内容处罚条款不一致的，按最重处罚条款执行，解释权归委托人所有。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__。

A-3 保修阶段：本委托合同含责任缺陷期监理。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	/
6. 其他文件	/	开工前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录 C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甲乙双方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 D 安全责任保证书

发包人(全称): (简称甲方)

监理人(全称): (简称乙方)

为确保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建设部及徐州市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

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徐州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本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审核乙方的资质及合同履行能力,审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监理人员的资质。
2. 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有权对乙方实施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对乙方违反监理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未尽到监理义务的行为进行经济处罚及向乙方追究因此造成的事故的相关责任及违约责任。
3. 行使与乙方签订的监理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受甲方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和相关《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做好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的安全监理工作。
2.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管理体系、制定各项安全监理规章制度,按有关规定制定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培训档案。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责任制,明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安全监理职责。按合同约定配齐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总监办至少配备两名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每个驻地办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安全监理人员应当专业齐全,经过安全监理业务教育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包含安全监理方案的项目监理规划和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5. 按照有关规定对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的专项保护措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监控量测方案,事故应急抢险预案,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临时设施设置及排水、防火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核乙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6. 根据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的设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等情况；审查各级管理人员合法资格，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审核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7. 核查施工方及其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检查施工方与分包及相关单位的安全协议签订情况；督促施工方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在核查开工条件同时核查施工方安全生产准备工作。
8. 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有关规定以及施工合同约定，检查施工方安全生产管理、作业行为和施工现场实体防护情况，包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运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的落实，安全标志设置，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等情况。督促施工方进行安全自查，并抽查其自查情况。
9. 施工过程中，现场监理人员每日应不少于两次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驻地的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每日应不少于一次进行安全检查，总监办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每周应不少于一次，并参加施工方每周组织的安全检查和甲方组织的安全检查。
10. 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监理，施工过程中，现场监理人员应对每个作业班次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专业监理工程师、驻地的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每日应不少于两次进行安全检查。
11. 根据风险源类别等级编制监控管理方案，对风险源实施监控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等。
12. 施工过程中，应对监控量测数据及时进行分析，出现监测对象沉降、变形严重超过控制范围的隐患险情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施工方暂时停止施工并督促施工方立即采取措施防止险情进一步扩大，同时报告甲方并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防控方案。
13. 检查施工机械、设备、设施的进场验收、保养、年检手续；参加模板支撑体系的验收，对工具式脚手架、落地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基坑支护等安全设施的验收资料及实物进行检查，并签署意见；检查起重机械拆装单位企业资质、租赁合同、设备定期检测报告、专项拆装方案、作业人员上岗证，并在安装完毕后检查乙方的安装验收手续。
14. 在日常巡视和安全检查中发现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出监理指令，要求施工方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的，由总监下达工程暂停施工令并报告甲方。
15.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徐州市的规定，对安全事故进行处理和报告。
16. 按照有关规定健全安全监理资料，并做好资料管理工作。
17. 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评比活动，并按活动规则接受奖惩。
18. 行使徐州市规定的以及与甲方签订的监理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监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中规定的一般等级以上（含一般）事故的，以及发生因地铁施工原因导致对地面建（构）筑物等周边环境或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营造成重大隐患，影响其使用功能或损坏，需要组织社会力量紧急抢险的事故。

第六条 本协议条款与国家和徐州市的有关法规不符时，按国家和徐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监理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上述合同时生效和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之事项，依据国家和徐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可由三方协商处理解决。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 标 函

：

(一) 根据已获取_____工程建设监理的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做出监理费报价如下：监理费_____万元。

(二) 质量控制：达到同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标准。

(三) 工期控制：符合施工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结束）。

(四) 我单位将严格按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我方制定的监理规划、细则进行监理，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五)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工程监理，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的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投 标 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四

计划投入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投标人：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格式五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经公司决定，兹任命我公司_____（建设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_____）同志为_____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并授权他在本监理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全权代表我公司，负责本工程监理服务的全面工作，行使_____（工程名称）_____监理《合同协议书》中赋予的权力，并履行义务。以确保实现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造价等方面的目标要求。

聘用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发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监理服务承诺书

(招标人):

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提高监理行业的服务质量和社会信誉,我单位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执业准则,对开展工程监理业务作出如下承诺:

- 1、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执行监理。
- 2、我公司在人员和技术方面将给予项目组鼎力支持。
- 3、实际到岗监理人员与监理合同明确的专业配备、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相符并严格按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
-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维护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的合法权益。
- 5、项目监理人员原则上不予调换,如确需调动应经业主同意,并按规定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 6、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自觉抵制腐败现象,保持廉洁自律。
- 7、因我单位原因没有履行承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的相应处理(处罚)。
- 8、由于监理工作失误而造成工程后期出现大量质量缺陷,招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标准,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的相应处理(处罚)。

承诺单位(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格式七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格式八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其他要求

1. 监理方案；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